**109學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學校名稱 |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 學校地址 |  | 組別 | □直轄市組□縣（市）組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學生人數 |  |  |
| 自評內容 |
| 自評面向 | 面向說明 | 配分 | 自評分數 | 辦理情形說明 |
| 組織、計畫與宣導 |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 25% |  |  |
| 教學與活動 |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四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4小時以上）**、教案，及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 30% |  |  |
| 交通安全與輔導 |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 40% |  |  |
| 創新與重大成效 |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 5% |  |  |

 自評總分\_\_\_\_\_\_\_\_

 填表人簽章: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9學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訪視委員評核表**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訪視日期： |
| 評分面向 | 特色優點 | 建議事項 | 配分 | 委員評分 |
| 組織、計畫與宣導 |  |  | 25% |  |
| 教學與活動 |  |  | 30% |  |
| 交通安全與輔導 |  |  | 40% |  |
| 創新與重大成效 |  |  | 5% |  |

 總分： 委員簽名：